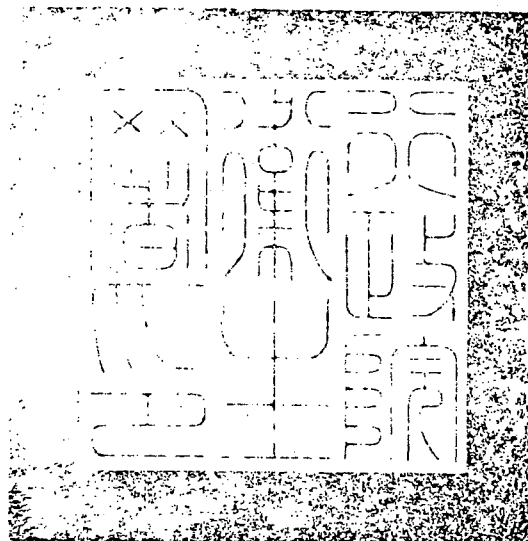
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行政院衛生署 公告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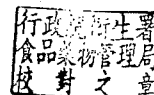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2年4月10日
發文字號：署授食字第1021900442號
附件：檢驗方法1份



主旨：修正「食用菇類中重金屬檢驗方法—鎘之檢驗」，並自即日起生效。

依據：食品衛生管理法第二十五條。

副本：本署法規委員會、行政院衛生署食品藥物管理局(食品組)、行政院衛生署食品藥物管理局(風險管理組)、行政院衛生署食品藥物管理局(研究檢驗組)



署長 邱文達

本署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局長法行